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小波	联系人	丁经理		
通讯地址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				
联系电话	1879591634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5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8-320116-33-03-635347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30440	绿化面积 (m ²)	683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
1	铝带	/	2010	/
2	乳化液	防锈添加剂、烷醇胺、界面活性剂、防腐剂、消泡剂等，兑水使用， 乳化液：水=1：5	3	200L/桶
3	机械油	/	2	10L/桶
4	木板	/	85	/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类别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本项目	生产设备	1	制管机	MM230	3	1 台依托现有已购设备，2 台新增
		2	大型锯切机	HJ6215B	1	依托现有已购设备
		3	翅片机	CPJ14*10	8	1 台依托现有已购设备，7 台新增
	辅助设备	4	板材切割机	/	1	新增
		5	自动插带机	LCD1E	1	依托现有已购设备
		6	冷却塔	/	1	新增

		7	超声波清洗设备	/	1	新增
		8	风机	/	1	新增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8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6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蒸汽 (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公司位于在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占地面积 30440m²，公司于 2007 年建设“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该项目 2007 年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并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的审批。2009 年通过环保验收。

由于业务需求和企业规模扩大，公司在 2014 年投资 4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中冷器管”项目。并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4 年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批复（六环表复[2014]055 号）。该项目部分设备已于 2018 年已购买入厂，主要是 1 台制管机、1 台大型锯切机和 1 台翅片机，但由于技术有变动以及市场的需求不定，一直未进行投产，现企业研究决定，该项目不再建设生产，企业承诺见附件。

2018 年，建设单位在厂内建设了一间食堂，以解决厂内职工午餐问题，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对餐饮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183201160000102。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3。

表 1-3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	2007 年 3 月由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
2.	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环评批复	2007 年 4 月 17 日由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3.	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验收	2009 年验收通过
4.	年产 2000 吨中冷器管	2014 年 7 月由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评
5.	年产 2000 吨中冷器管环评批复	2014 年 7 月 28 日由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以六环表复[2014]055 号文予以批复
6.	餐饮项目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备案，备案号为 20183201160000102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已投入运行，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年产 2000 吨中冷器管项目企业决定不再建设生产

根据市场调研，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并在 2018 年 6 月向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了项目备案（备案号：2018-320116-33-03-635347），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营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上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生产线各 1 条，购置大型锯切机 1 台，翅片机 8 台，制管机 1 台，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的生产能力。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生产班制为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5，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数 (h)
中冷器管	1000t/a	4800
集流管	500t/a	
折叠管	500t/a	

表 1-6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变化情况	
铝管料	1500	0	1500	0	正常生产
中冷器管	2000	1000	1000	-1000	二期项目批复 2000t/a 中冷凝管，该项目不再生产建设
集流管	0	500	500	+500	新增
折叠管	0	500	500	+500	新增
合计	3500	2000	3500	0	/

4、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增 3 条制管生产线，购置 8 台翅片机，1 台大型锯切机。		年产 1000 吨中冷器管，500 吨集流管，500 吨折叠管，占地 4200m ²	本次新建，在现有车间进行布局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		占地 600m ²	依托原有
	包装车间	成品包装		占地 200m ²	本次新建，在现有车间进行布局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存放		占地 500m ²	依托原有
	包材仓库	包装材料存放		占地 2100m ²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成品存放		占地 500m ²	依托原有
	运输	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用电量 60 万度/a	/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新鲜水用量 38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和生活废水产生，无废水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乳化液油雾	2 套油烟净化设备 +1 根 15m 排气筒	风量 3000m ³ /h，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	新建

	木材切割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个15m排气筒	风量 3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新建
	金属切割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个15m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新建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堆场		占地 500m ²	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占地 30m ²	依托原有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厂房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本项目新增 3 台制管机，8 台翅片机，1 台大型锯切机。厂区东侧为危废暂存间，东北角是包装车间，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辅助工程区在厂区西侧，厂区北侧为待用空地。本次项目新增的翅片机布置在生产车间西侧，制管机和翅片机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本公司厂房东侧靠近波华发电设备公司，西侧紧邻新港湾路，南侧为工业厂房，北侧紧邻南京宏禾精密锻造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的新世纪花园，距本项目 550m。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和乳化液调配用水，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8m³/a，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为 6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7、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

许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8、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定位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城，一个一体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将重点优化提升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2大主导产业。未来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将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三廊、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六组团”包括1个综合服务组团，3个生活组团和2个综合产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六组团”中的综合产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具体见附图5。

根据六合经济开发区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经济区”产业主要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产业以服装、玩具、电子、机械、铸造等传统工业为主，并辅以物流、商场、居住作为其配套区。“企业区”的产业定位为发展二类工业，允许部分有先进环保治理设施的三类工业进入，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门类以电子、通讯、服装、轻纺、生物制药、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生物制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并辅以物流、商场作为其配套区。

本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中的企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

（2）与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具体见表1-8。

表 1-8 规划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红线区域名称	范围		相符性分析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城市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西段以南京化学工业园规划的防护绿地为主体，向东	本项目边界距离二级管控区

			沿四柳河两侧各 0.5 千米建防护绿带，直到与滁河交汇。	2.5km，不在管控范围内。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	二级管控区包括灵岩山，桂子山、瓜埠山、方山、马头山、横山等山体山脚线。	本项目边界距离二级管控区超过 7km，不在管控范围内。

表 1-9 规划区域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相符性分析
六合区	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	本项目边界距离景区边界超过 7km，不在红线区域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城市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边界 2.5km，距离六合国家地质公园二级管控区边界 7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苏州市区生态红线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要求。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	相符性论证	
“三线一单”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距离城市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边界 2.5km，距离六合国家地质公园二级管控区边界 7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用地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用地，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地表水滁河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滁河水质满足 IV 类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不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地表水和声环境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水、电，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用量较小，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禁止入驻项目有： 高端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低固体分、溶剂型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的涂料；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企业；使用限制类制冷剂生产的企业 新材料：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企业。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不含前处理工艺，不在禁止引入清单类，

	<p>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电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p> <p>其他类：</p> <p>①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p> <p>② 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p> <p>③ 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制革、化工、酿造等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p> <p>④ 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⑤ 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p> <p>⑥ 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具体情况见下表 1-11。

表 1-1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气	乳化液油雾	2 套油烟净化设备 +1 根 15m 排气筒	风量 3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5%	15	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乳化液冷却阶段产生的油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标准
	木材切割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排气筒	风量 3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5	
	金属切割粉尘	1 套布袋除尘器 +1 根 15m 排气筒	风量 10000m ³ /h,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5	
	车间通风			/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合计			22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目前现有项目为“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年产 2000 吨中冷器管”企业一直未建设生产，现企业已承诺，该项目不再生产建设，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主要为“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所产生的污染。该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且 2009 年已通过环保验收。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产品方案

表 1-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分类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数 (h)	备注
现有项目	铝管料	1500 吨	2400	正常生产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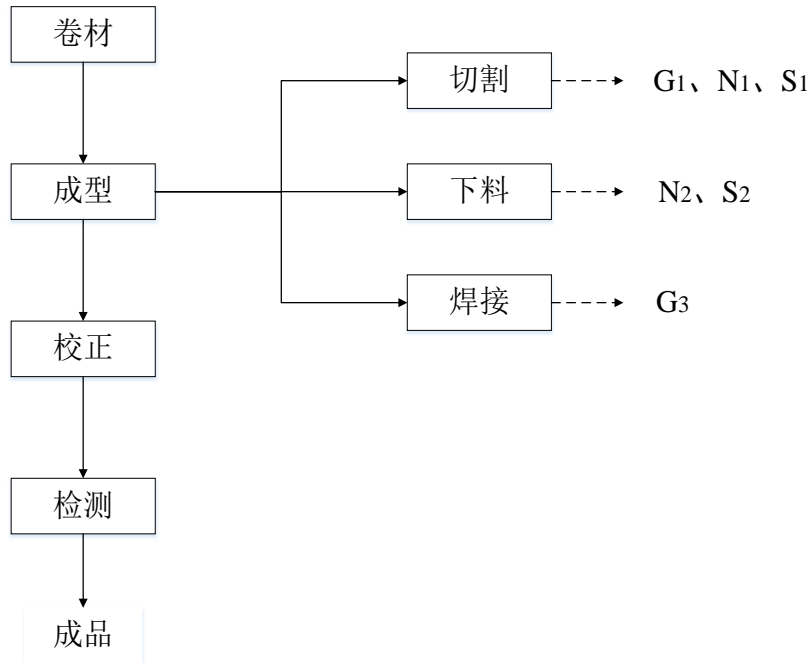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二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2009）环监（废气）字（012）号，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测点	颗粒物	标准	达标情况
2009.7.15	厂界下风向 1-1	0.39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	0.36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3	0.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1	0.49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2	0.41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3	0.40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1	0.363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2	0.32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3	0.37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

2) 废水

现有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滁河。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二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2009）环监（水委）字（194）号，具体见表 1-14。

表-1-14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表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序号	pH	CODcr	氨氮	悬浮物	LAS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09.7.15	1	7.54	46	6.74	54	0.177
		2	7.62	52	6.13	48	0.159
		3	7.59	55	6.37	52	0.165
		4	7.37	42	6.20	43	0.174
		平均值	/	49	6.36	49	0.169
评价标准 GB 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45	≤400	≤20

从监测结果看，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因子中 pH、COD、SS、动植物油、LAS 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环境监测二站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2009）环监（声委）字（026）号，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2009.7.15	厂界南	46.9	60	达标	生产、设备
	厂界南	52.6		达标	生产、设备
	厂界东	50.8		达标	生产、设备
	厂界东	49.7		达标	生产、设备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执行 2 类标准，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昼间运行），项目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材、焊渣、废机油、废乳化液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固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1-13。

表 1-13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焊渣	一般固废	1	回收利用
2	废铝材	一般固废	2	外卖处理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环卫清理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3	厂内暂存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0.02	由南京市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 1-1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影响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水环境	厂区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污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纳该污水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该标准的三级标准，做好与开发区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该项目不设食堂。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设有食堂，食堂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申请备案	落实
大气环境	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焊接烟尘经自带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通风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 类标准	仪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并已通过验收。	已落实
固废处置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其贮存场地须落实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影响；废铝材、焊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已按要求分类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铝材、焊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目前机油产生量较小，10 年的暂存量约为 200kg，因此还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厂区危废库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只是普通水泥地面，不符合要求	部分落实

（4）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为：

- 1、废机油未签订处置协议，目前厂区暂存，未转运。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废机油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机油储存一定量后及时清运。
- 2、目前厂区危废储存间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只是普通水泥地面，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库房地面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置，建议采用不少于 2mmDE HDPE 膜(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防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六合位于南京北部，曾有“京畿之屏障、冀鲁之通道、军事之要地、江北之巨镇”之称。区域地处苏皖两省、宁（南京）扬（扬州）滁（滁州）三市交会地，历来是沟通苏南、苏北、皖北的窗口。六合是辐射苏北、皖北的重要枢纽，交通便捷。宁通、宁连、宁淮、宁蚌、宁扬等高速公路途经六合，长江四桥连接城区，长江大桥、二桥连接线在区内交汇；区内金江公路、西部干线、东部干线、北部干线、扬滁公路和沿江高速公路纵横交错；宁启铁路穿境而过，通往金牛湖的 S8 轻轨通过地铁 3 号线与南京主城区实现无缝对接。滁河为规划 5 级航道，常年通航；沿长江北岸有西坝港、长芦 2 个万吨级深水码头。距上海 3 小时行车路程，1 小时直达滁州、扬州和禄口机场。辖区面积 1500 km²，全区辖 11 个街道 1 个镇。

2、地貌和水文

区内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丘陵岗地，平均海拔 20 米。境内有山丘 60 多座，中小型水库、湖泊 56 座，大小河流 60 多条，形成山中有水、水中有山的秀丽景色。南部和中部为平原，沿东北部冶山至中部骡子山向西北至大圣、竹镇止麻岭一线为江淮分水岭，南侧为长江水系，北侧是淮河水系。全区有耕地 6.26 万公顷，水域面积 2.02 万公顷。境内水系分属长江和淮河水系。沿东北部的冶山至中部的骡子山向西北至大圣庙一线，为江淮分水岭，南侧为长江水系，北侧为淮河水系。境内有大小河道 62 条，其中，各类塘坝 2149，水域面积 12444 公顷，蓄水量 6400 万立方米；中小型水库 56，蓄水量 13611 万立方米。

3、气候、气象

属北亚热带季风温湿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四季分明，常年平均气温 15.6℃，平均降雨约 1100 毫米。全区年平均气温为 16℃，较常年偏高 0.7℃。极端最高气温 36.4℃，出现在 7 月 5 日。最低气温-8.2℃，出现在 12 月 22 日。12 月 10 日出现 22.6℃的气温超历史同期值。本年度初霜出现在 11 月 10 日。全年降水量为 796.8 毫米，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变化起伏大，降水量比常年偏少近 2 成，全年降水日数 103 天。全年日照总时数为 1722 小时，较常年偏少。比常年偏低最多的月份是 1 月和 6 月，月日照时数比常年偏少 61%，6 月日照时数超历史最少值。4、8、9、10 月四个月的月日照时数比常年同期偏少 2~5 成。年蒸发量为 1253.8 毫米。

4、资源环境

全区林地生长树种有 39 科 92 种。境内生产药用动植物有 487 种，其中属全国重点药材品种的有 115 种。全区可利用水面近 1400 公顷，生产经济鱼类 15 科 36 种。龙池鲫鱼饮誉国内外。全区探明的矿种有铁、铜、硼、蓝宝石、雨花玛瑙石、大理石、白云石、花岗岩石、石灰石、辉绿岩、铸型用红砂、建筑用黄砂、石英砂、膨润土、凹凸棒粘土、矿泉水等 20 余种，其中有工业开采价值的有 10 余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2017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64天，同比增加22天，达标率为72.3%，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62天，同比增加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01天（其中，轻度污染83天，中度污染15天，重度污染2天，严重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

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同比下降16.7%；PM₁₀年均值为76μg/m³，超标0.09倍，同比下降10.6%；NO₂年均值为47μg/m³，超标0.18倍，同比上升6.8%；SO₂年均值为1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5mg/m³，达标，较上年下降1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8天，超标率为15.9%，同比增加0.6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PM ₁₀		76	75	101	不达标
SO ₂		16	60	27	达标
NO ₂		47	40	11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85	160	11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NO₂、O₃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TVOC引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为2017.9.21~2017.9.27日，引用监测点位为刘林村，位于项目区域西南侧2510m，项目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位于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引用可行。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刘林村	665510	3576375	TVOC	1 小时平均	1.2	0.0499~0.109	9.1	0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TVOC 按照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由表 3-2 可知，特征因子 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京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滁河为IV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 COD≤30 mg/L、氨氮≤1.5mg/L 总磷≤0.3mg/L、SS≤25 mg/L、高锰酸盐指数≤10 mg/L、BOD₅≤6 mg/L、pH 6-9。根据 2017 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滁河南京段总体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为 2 类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7 分贝，同比下降 0.2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8.2 分贝，同比下降 0.1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8.0 个百分点。目前该地区的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3 和表 3-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距厂界最近距离
新世纪花园	668164	3577397	居民区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N	550
七里花园	668071	3577562		400 人		N	605
华港雅园	667882	3577945		720 人		N	992
鹭岛荣府	669002	3578464		560 人		NE	1488
金陵学府	669766	3578575		400 人		NE	1945
龙湖半岛	670281	3578778		650 人		NE	2450
龙池花园	669794	3577602		600 人		NE	1585
龙庭世家	670182	3577199		350 人		NE	1774

蒋湾花园	670094	3576393		380 人		NE	605
骡子张	668906	3576234		320 人		SW	720
大通蓝郡	671771	3578054		400 人		E	2325
朱家嘴	666695	3578752		160 人		NW	2162
葛湾渡	666067	3578826		250 人		NW	2480
侯家湾	665973	3578165		230 人		NW	2279
林营	665787	3576947		280 人		W	1793
宣叶	666333	3575991		120 人		SW	1797

表 3-4 本项目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小河	W	5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滁河	NE	1200	中河	
生态环境	城市生态公益林	SE	2500	5.73km ²	水土保持
	六合国家地质公园	E	7000	13.04km ²	地质遗迹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1 小时平均	10	
	日平均	4	
臭氧	1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16	
TVOC	8h 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

类别	pH（无量纲）	SS	COD	氨氮	总磷
IV类	6~9	≤60	≤30	≤1.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乳化液冷却阶段产生的油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VOCs标准。具体见表4-4。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无组织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VOCs	80	2.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VOCs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危险固废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内容。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气需申请总量：烟（粉）尘：0.2332t/a。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从而产生噪声污染，因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程分析：

1.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中冷器管、集流管和折叠管项目，中冷凝管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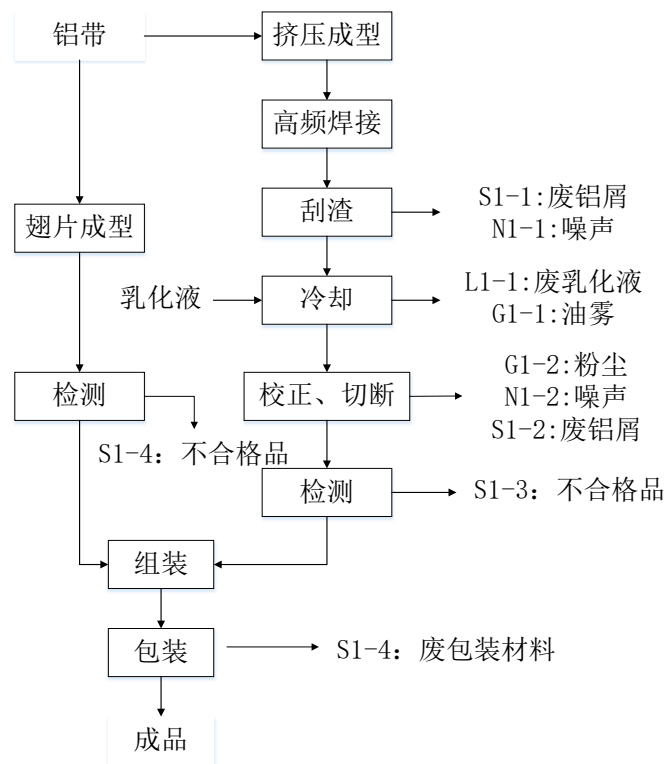


图 5-1 中冷器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挤压成型、高频焊接、刮渣、冷却、校正、检测均在制管机中进行。

(1) 挤压成型：铝带进入制管机，挤压铝带在三向不均匀压应力作用下，从模具的孔口挤出所需的制品。

(2) 高频焊接：成型的制品进入制管机的高频焊接工段，利用高频电流产生的电磁感应，加热被焊的导体材料使之达到熔融状态，在外加机械力的作用下挤压完成焊接，从而最终成型，此工序无需添加焊丝焊剂。高频焊接工段线圈需要配套冷却塔，用水冷却。

(3) 刮渣：经过高频焊接过程后，进入刮渣工段，利用制管机自带的刮刀对其进行刮渣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铝屑 S1-1 和噪声 N1-1。

(4) 冷却：通过高频焊接和刮渣工段处理后的工件表面温度一般不低于 200℃，需通过乳化液使成型制管迅速降至室温，本项目乳化液与水配置比例为 1:5，乳化液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即可。此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 L1-1 和油雾 G1-1。

(5) 校正、切断：通过角度校正，按照规格长度将其切断成需要长度制管。此工段在制管机中进行，制管机中切断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此过程产生噪声 N1-2 和金属粉尘 G1-2 以及废铝屑 S1-2。

(6) 翅片成型：将铝带放在翅片机中，折叠形成翅片。

(7) 检测：成型产品和翅片进行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做废品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3 和 S1-4）

(8) 组装：将翅片与对应型号制管进行组装，形成成品。

项目设置 1 台大型锯切机主要是在企业订单较大时，为节约时间，将制管机的校正工段直接用锯切机来完成，用于切断成需要长度制管。

1.2: 折叠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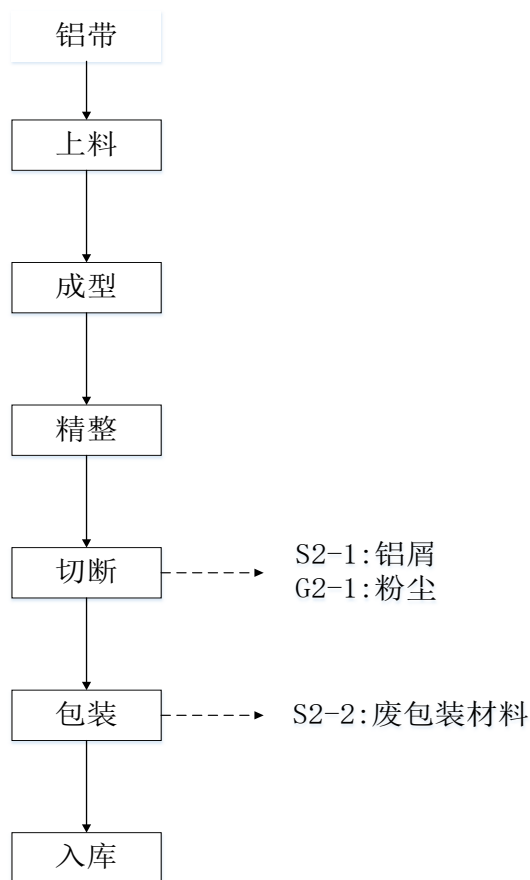


图 5-2 折叠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折管机制备过程全部在制管机中完成。只有切断工序，部分产品需要利用大型锯切机。

首先核对材料规格、开卷方向、送带滚轮压力等，将原材料安装到制管机中，材料进入成型模具部分开始成型，在成型过程中对尺寸进行检测后，通过精整工序对各尺寸进行调节到位，然后进入制管机切断部分，该工段密闭进行，根据所需长度尺寸进行切断，最终对产品进行全尺寸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贴标记，最终入库。折叠管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切断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G2-1 以及废铝屑 S2-1。

1.3: 集流管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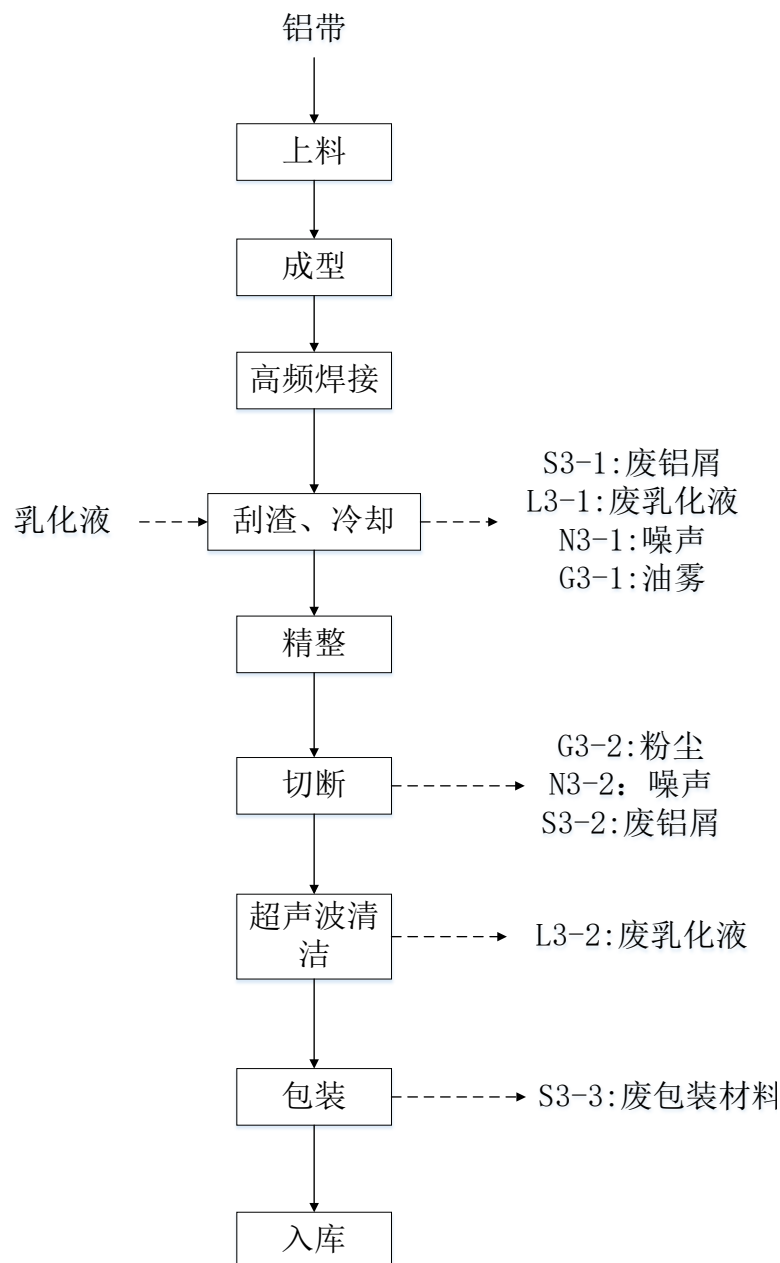


图 5-3 集流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成型：铝带进入制管机，挤压铝带在三向不均匀压应力作用下，从模具的孔口挤出所需的制品。

(2) 高频焊接：成型的制品进入制管机的高频焊接工段，利用高频电流产生的电磁感应对其进行焊接愈合，从而最终成型。

(3) 刮渣冷却：经过高频焊接过程后，进入刮渣工段，利用制管机自带的刮刀对其进行刮渣处理，刮渣工序需要冷却液冷却，冷却液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即可。此过程产生废铝屑 S3-1、噪声 N3-1 以及废乳化液 L3-1。

(4) 精整、切断：通过角度校正，按照规格长度将其切断成需要长度制管。此工段也在制管机中进行，此过程产生噪声 N3-2 和切割废气 G3-1。

(5) 超声波清洁：检测合格的管子通过超声波设备去掉残留管子表面的乳化液。超声波清洁主要是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槽子残留的乳化液。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管子中的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驳离。此工段会产生废乳化液 L3-2。

合格后进行包装，贴标记，最终入库。

1.4: 包装箱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中冷器管、折叠管和成型管包装工段所用的包装箱为企业自行生产，包装箱生产工序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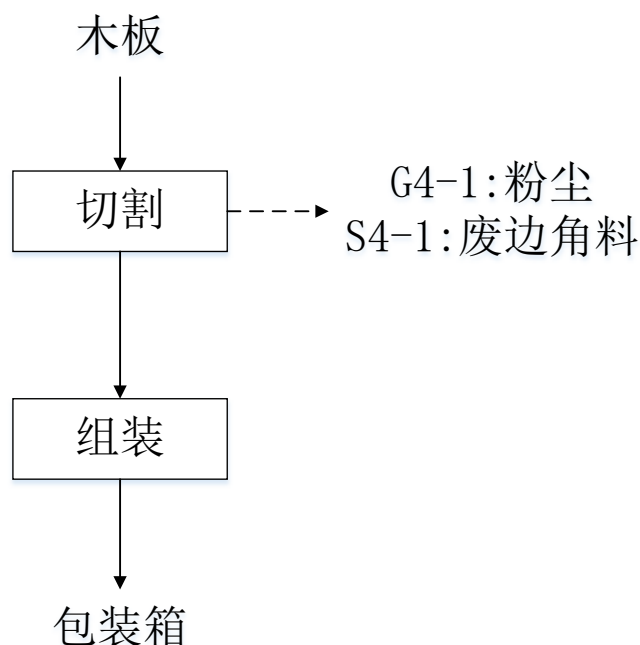


图 5-4 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木板按照规定的尺寸，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产生切割粉尘 G4-1 以及废边角料 S4-1。将切割好的木板进行组装，组装工序不使用胶黏剂等，产生不同规格的木质包装箱，生产的包装箱用于包装项目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校正切割金属粉尘、木材切割粉尘以及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油雾。

(1) 木板切割粉尘

木板切割粉尘：根据《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 2011 锯材加工业，参照“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15\text{kg}/\text{m}^3$ ，本项目木材使用量约为 $850\text{m}^3/\text{a}$ ，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128\text{t}/\text{a}$ ，拟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风量 $3000\text{m}^3/\text{h}$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木工切割工序每天约 8h，工作 300 天，则粉尘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8\times 10^{-4}\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15\times 10^{-3}\text{t}/\text{a}$ 。

(2) 金属切割粉尘

铝带利用大型锯切机切断时，会产生切割废气，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切割粉尘的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铝材用量为 2010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2.01\text{t}/\text{a}$ ，本次评价要求在项目制管机校正切割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风量 $10000\text{m}^3/\text{h}$ ，经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生产时间为 $4800\text{h}/\text{a}$ ，则粉尘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8\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18\text{t}/\text{a}$ 。

(3) 乳化液挥发废气

本项目中冷凝管和集流管生产时，在冷却工段采用乳化液冷却，考虑到乳化液遇高温会形成雾状油雾烟气，本次以 VOCs 计，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3t，烟气产生量按产品用量的 2% 计，则 VOCs 产生量 $0.06\text{t}/\text{a}$ 。本项目采用静电式净化器对挥发的油雾废气进行净化回收处理，通过在冷却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收集油雾废气，大部分油雾废气通过静电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参照同类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静电式净化器净化效率可达到 95%，则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量为 $0.00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62\text{kg}/\text{h}$ 。

(2) 无组织废气：

金属切割粉尘：生产车间内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201\text{t}/\text{a}$ ，

排放速率为 0.042kg/h。

木材切割粉尘：包装车间内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VOCs：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通过车间强制通风换气，厂区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量为 0.006t/a。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mg/m ³	kg/h
木材切割	颗粒物	3000	16	0.115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1	0.16	4.8×10 ⁻⁴	1.15×10 ⁻³	15	120	3.5
锯切机切割	颗粒物	10000	37.7	1.809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FQ-2	0.38	3.8×10 ⁻³	0.018	15	120	3.5
乳化液冷却	VOCs	5000	5	0.054	油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 FQ-3	0.25	6.2×10 ⁻⁴	0.003	15	80	2.0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m)	宽度(m)	面源高(m)
木材切割	颗粒物	0.005	0.013	25	8	5
锯切机切割	颗粒物	0.042	0.201	140	30	10
乳化液冷却	VOCs	0.0013	0.006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乳化液调配用水。

冷却用水：本项目使用高频电流下产生的电磁感应对其进行焊接愈合，焊接过程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20t/a，该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乳化液调配用水：本项目乳化液按照 1:5 的比例进行调配，乳化液年用量为 3t，则需要自来水 15t/a，废乳化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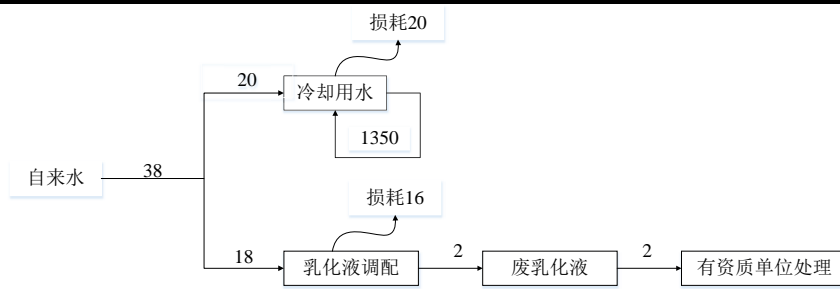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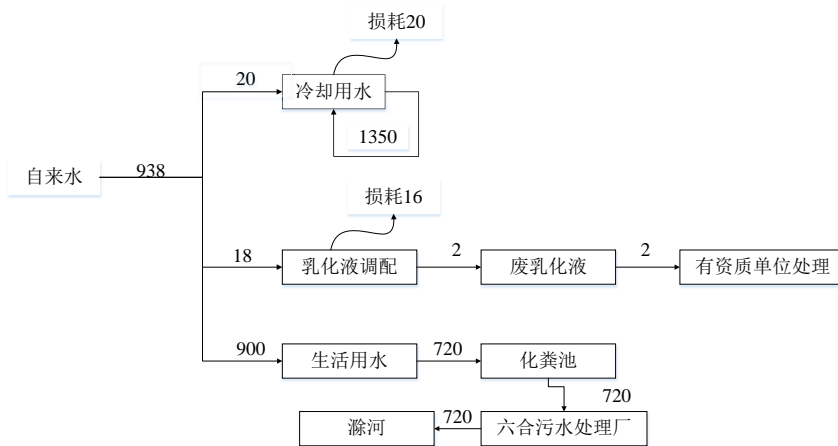


图 5-6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管机、锯切机、翅片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A)	备注
1	制管机	3	80~85	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大型锯切机	1	80~85	
3	翅片机	8	75~80	
4	风机	1	75~80	
5	板材切割机	1	80~85	
6	冷却塔	1	80~85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屑、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沉渣、除尘灰、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其中废铝屑、废边角料外卖处理，废机油和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沉渣、除尘灰由环卫清理，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废铝屑主要来源于刮渣过程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 5t/a；

废边角料来源于木材切割过程，产生量约为 1.2t/a。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来源于成品包装，产生量约 1t/a；

废沉渣主要来源于循环水池的沉渣，产生量 0.3t/a。

除尘灰主要来源于切割环节的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 1.905t/a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废机油约为为 0.08t/a,属于危险固废（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乳化液为 2t/a，属于危险固废（HW09），委托南京市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固废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5-8，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废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铝屑	刮渣	固态	铝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木材切割	固态	木材	1.2	√	/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边角料	固态	木材	1	√	/	
4	除尘灰	布袋除尘	固态	颗粒物	1.905	√	/	
5	废沉渣	循环水池的沉渣	固态	颗粒物	0.3	√	/	
6	废机油	用完的包装桶，抹布	固态	废机油	0.08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7	废乳化液	冷却工序，定期更换下的乳化液	液态	乳化液	2	√	/	

表 5-5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铝屑	一般固废	刮渣	固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	/	/	/	外卖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	木材		/	/	/	外卖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来源于成品包装	固	木材		/	/	/	回收利用

	料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固	颗粒物		/	/	/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5	废沉渣	一般固废	循环水池的沉渣	固	颗粒物		/	/	/	
6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用完的包装桶, 抹布	固	机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本)	T、I	HW08	900-218-08	委托南京市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7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冷却过程更换下的乳化液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5-6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总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2.138	2.1188	0.0192	0	0.0192	+0.0192
	VOCs	0	0.06	0.057	0.003	0	0.003	+0.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0.019	0	0.019	0	1.019	+1.019
	VOCs	0	0.0025	0	0.0025		0.0025	+0.0025
废水	水量	720	0	0	0	/	720	0
	COD	0.035	0	0	0	0	0.035	0
	SS	0.035	0	0	0	0	0.035	0
	氨氮	0.005	0	0	0	0	0.005	0
	总磷	0.0004	0	0	0	0	0.0004	0
	动植物油	0.043	0	0	0	0	0.04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9.405	9.405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08	2.08	0	0	0	0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木材切割	有组织	木材粉尘	16mg/m ³ , 0.115 t/a	0.16mg/m ³ , 0.00115t/a	排气筒 FQ-1
	锯切机切割		金属粉尘	37.7mg/m ³ , 1.089t/a	0.38mg/m ³ , 0.018t/a	排气筒 FQ-2
	乳化液冷却		VOCs	5mg/m ³ , 0.054t/a	0.25mg/m ³ , 0.003t/a	排气筒 FQ-3
	木材切割	无组织	粉尘	0.013t/a	0.013t/a	周围大气
	锯切机切割		粉尘	0.201 t/a	0.201 t/a	
	乳化液冷却		VOCs	0.006t/a	0.006t/a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铝屑	5 t/a	0	外卖处理	
		废边角料	1.2t/a	0	外卖处理	
		废包装	1 t/a	0	回收利用	
		除尘灰	1.905 t/a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沉渣	0.3 t/a	0		
		废机油	0.08t/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2t/a	0	委托南京市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大约为 75dB(A)~85dB(A)。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限制。				/	
其它	无				/	
主要生态影响： 无。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从而产生噪声污染，因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粉尘和木材切割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木材切割粉尘、金属切割粉尘以及乳化液冷却产生的油雾。

木材切割和金属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到袋式除尘器设备，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

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木材粉尘的排放量为 $1.15 \times 10^{-3} \text{t/a}$ ，排放速率为 $4.8 \times 10^{-4}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16mg/m^3 ，金属粉尘的排放量为 0.018t/a ，排放速率为 $3.8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38mg/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对于乳化液冷却阶段产生的油雾，通过加大引风以保持负压，通过集气罩引入静电净化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设备的工作原理：本项目采用的净化器的主要结构由支架、集液室、丝网多重过滤器、油滴分离器、荷电区、收尘区、电控系统等构成。

气体从进风口进入预过滤器将大颗粒液体集液室，含油雾的污染空气从预分离器流出后进入荷电区，通过存在大量离子及电子的空间时，离子及电子会附着在粉尘上，附

着负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负电，附着正离子和电子的粉尘荷正电，附着电荷的粉尘从荷电区出来后进入集尘区，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粉尘向其极性相反方向运动，粉尘吸附在电极上，细小的粉尘和油雾被分离，洁净空气在风机负压的作用下，经风机直接排入空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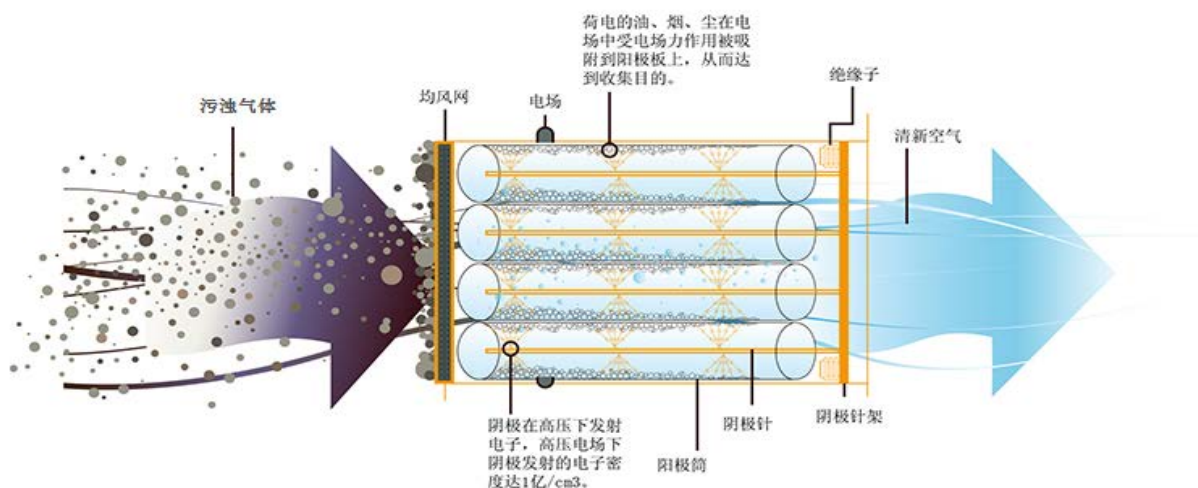


图 7-1 静电吸附处理装置原理图

本项目散发出来的 VOCs，经过及集烟罩的统一收集然后通过生产线排风机和风管的输送，再进入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在高压静电的作用下，烟气中的绝大部分 VOCs 被滤除掉（电场净化率 $\geq 90\%$ ），最后由引风机抽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金属切割粉尘、木材切割粉尘以及 VOCs。

生产车间的无组织金属粉尘排放量为 0.201t/a，VOCs 排放量为 0.006t/a，包装车间的无组织木材粉尘排放量为 0.013t/a。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可达标排放。

(3) 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参数详见下表。

表 7-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Voc s
1	FQ-1	66818 5.46	35767 71.45	10	15	0.6	3.27	25	2400	连续	4.8×10^{-4}	0
2	FQ-2	66823 0.50	35768 00.42	10	15	0.6	10.9	25	4800	连续	3.8×10^{-3}	0
3	FQ-3	66814 8	35767 47	10	15	0.5	7.72	25	4800	连续	0	6.2×10^{-4}

表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			颗粒物	VOCs
生产车间	6680	357673	10	140	30	0	10	4800	连续	0.042	0
	82.94	0.37								0	0.0013
包装车间	6682	357680	10	25	8	0	5	2400	连续	0.005	0

(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年平均	75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VOC _s	8 小时平均	600 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注：PM₁₀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VOC_s 按照按 2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5) 地形图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为工业区，地面以城市为主。

(6)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00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最低环境温度/°C		-13.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平均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7)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地点(m)	评价标准(ug/m ³)	占标率(%)	D10%	推荐评价等级
FQ-1	颗粒物	0.059397	17	450	0.01	0	III
FQ-2	颗粒物	0.22098	56	450	0.05	0	III
FQ-3	VOCs	0.059502	19	1200	0.01	0	III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地点(m)	评价标准(ug/m ³)	占标率(%)	D10%	推荐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7.782	64	450	3.95	0	II
	VOCs	0.607932	64	1200	0.05	0	III
包装车间	颗粒物	17.1	16	450	3.80	0	II

表 7-7 有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D (m)	颗粒物 (1#排气筒)		颗粒物 (2#排气筒)		VOCs (3#排气筒)	
	下风向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0	0.022918	0.00	0.022918	0.00	0.015135	0.00
25	0.044999	0.00	0.022918	0.00	0.052148	0.00
50	0.026095	0.00	0.022918	0.00	0.039241	0.00
75	0.02391	0.00	0.17978	0.00	0.035955	0.00
100	0.024873	0.00	0.18702	0.00	0.037404	0.00
200	0.014951	0.00	0.11241	0.00	0.022482	0.00
300	0.010395	0.00	0.078158	0.00	0.015632	0.00
400	0.0075718	0.00	0.056931	0.00	0.011386	0.00
500	0.0058005	0.00	0.043613	0.00	0.0087226	0.00
600	0.0046939	0.00	0.034753	0.00	0.0069506	0.00
700	0.0039693	0.00	0.02854	0.00	0.0057974	0.00
800	0.0034087	0.00	0.023995	0.00	0.0050813	0.00
900	0.002967	0.00	0.020552	0.00	0.0044917	0.00
1000	0.0026126	0.00	0.017872	0.00	0.0040034	0.00
1100	0.0023237	0.00	0.016357	0.00	0.0035953	0.00
1200	0.0020846	0.00	0.015082	0.00	0.0032511	0.00
1300	0.0018842	0.00	0.013948	0.00	0.0029582	0.00
1400	0.0017143	0.00	0.012939	0.00	0.0027066	0.00
1500	0.0015688	0.00	0.01204	0.00	0.0024888	0.00
1600	0.001443	0.00	0.011236	0.00	0.0022989	0.00
1700	0.0013334	0.00	0.010515	0.00	0.0021322	0.00
1800	0.0012373	0.00	0.0098659	0.00	0.0019848	0.00
1900	0.0011523	0.00	0.0092802	0.00	0.0018539	0.00
2000	0.0010768	0.00	0.0087496	0.00	0.0017369	0.00
2100	0.0010093	0.00	0.0082673	0.00	0.0016318	0.00
2200	0.00094867	0.00	0.0078277	0.00	0.0015371	0.00
2300	0.00089399	0.00	0.0074256	0.00	0.0014513	0.00
2400	0.00084445	0.00	0.0070569	0.00	0.0013734	0.00
2500	0.0007994	0.00	0.0067178	0.00	0.0013022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59397	0.01	0.22098	0.05	0.059502	0.01
D10%, m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排气筒 1#颗粒物的占标率 Pmax=0.01%，排气筒 2#颗粒物的占标率 Pmax=0.05%，排气筒 3#VOCs 的占标率 Pmax=0.01%项目排

气筒 1#和排气筒 2#污染物落地浓度低于质量标准浓度要求，因此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7-8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生产车间				包装车间	
	颗粒物		VOCs		颗粒物	
下风向距离·D (m)	下风向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下风向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下风向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12.202	2.70	0.417162	0.00	12.678	2.80
25	13.79	3.10	0.471453	0.00	17.1	3.80
50	16.559	3.70	0.56612	0.00	12.503	2.80
75	16.768	3.70	0.573265	0.00	2.66	0.60
100	13.847	3.10	0.473402	0.00	1.7669	0.40
200	4.687	1.00	0.160239	0.00	0.66634	0.10
300	2.6104	0.60	0.0892444	0.00	0.37941	0.10
400	1.7413	0.40	0.0595316	0.00	0.25482	0.10
500	1.2769	0.30	0.0436547	0.00	0.18728	0.00
600	0.99211	0.20	0.0339183	0.00	0.14567	0.00
700	0.80173	0.20	0.0274096	0.00	0.11782	0.00
800	0.66709	0.10	0.0228065	0.00	0.098059	0.00
900	0.56723	0.10	0.0193925	0.00	0.083407	0.00
1000	0.49084	0.10	0.0167809	0.00	0.072171	0.00
1100	0.43076	0.10	0.0147268	0.00	0.063321	0.00
1200	0.38244	0.10	0.0130749	0.00	0.056195	0.00
1300	0.34279	0.10	0.0117193	0.00	0.050353	0.00
1400	0.30977	0.10	0.0105904	0.00	0.045489	0.00
1500	0.28191	0.10	0.00963795	0.00	0.041387	0.00
1600	0.25815	0.10	0.00882564	0.00	0.037883	0.00
1700	0.23769	0.10	0.00812615	0.00	0.034864	0.00
1800	0.21994	0.00	0.00751932	0.00	0.032237	0.00
1900	0.20443	0.00	0.00698906	0.00	0.029936	0.00
2000	0.1908	0.00	0.00652308	0.00	0.027905	0.00
2100	0.17877	0.00	0.00611179	0.00	0.026101	0.00
2200	0.1681	0.00	0.00574701	0.00	0.02449	0.00
2300	0.15859	0.00	0.00542188	0.00	0.023044	0.00
2400	0.1501	0.00	0.00513162	0.00	0.02174	0.00
2500	0.1425	0.00	0.00487179	0.00	0.020558	0.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17.782	3.95	0.607932	0.05	17.1	3.80
D _{10%} , m	0		0			

注：C_i—下风向浓度值 (mg/m^3)；P_i—占标率 (%)；C_{max}—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3)；P_{max}—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D_{max}—最大浓度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m)。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 P_{max}=3.95%，包装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 P_{max}=3.80%，污染物落地浓度低于质量标准浓度要求，项目正常情况排放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结果，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处于先进水平的工业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在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4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源	计算距离 (m)	取值(m)
颗粒物	生产车间	2.834	50
VOCs		0.014	50
颗粒物	包装车间	1.062	50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本评价建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周边 100m 和包装车间周边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6。

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准建设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综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有组织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质量标准的 10%。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FQ-1	颗粒物	0.16	4.8×10 ⁻⁴	0.00115
2	FQ-2	颗粒物	0.38	3.8×10 ⁻³	0.018
3	FQ-3	VOCs	0.25	6.2×10 ⁻⁴	0.00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915
		VOCs			0.003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01915
		VOCs			0.003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校正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	0.201
2		乳化液冷却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标准	2.0	0.006
3	包装车间	切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0	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214	
			VOCs			0.006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3315
2	VOCs	0.009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包括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噪声衰减模式采用点声源模式预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1.5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考虑简化处理，取房墙体评价隔声量 20dB(A) 计算。为了简化计算，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衰减。

噪声合成对多声源进行叠加，模式如下：

$$L_{eq}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cdot 10^{0.1L_{pi}} + 10^{0.1L_0}\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等效声级，dB(A)；

L_{pi} ——第 i 个点声源的声压级, dB;

T ——昼间或夜间评价时间。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表 7-13 项目噪声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设备源强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东	南	西	北
1	制管机	85	60	180	43	110	63
2	大型锯切机	85	60	210	62	80	44
3	翅片机	80	55	205	56	85	50
4	风机	80	55	152	43	138	63
5	板材切割机	85	60	84	101	206	5
6	冷却塔	85	60	150	41	140	65

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7-14。

表 7-14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降噪后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制管机	60	3	20	32	24	29
大型锯切机	60	1	14	24	22	27
翅片机	55	8	18	29	25	30
风机	55	1	11	22	12	20
板材切割机	60	1	22	20	14	46
冷却塔	60	1	16	28	17	24
预测值 (dB(A))			26.01	35.47	29.12	46.28
背景值 (dB(A))			52.6	50.8	52.6	50.8
总影响值 (dB(A))			52.61	50.93	52.62	52.11

说明: 一期项目只有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因此验收监测只监测了昼间, 且只监测了项目东面和南面厂界, 本次叠加背景值时, 北面和西面厂界参照东、南厂界监测较大值进行预测。



图 7-1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一期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但为了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 (1)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局：将新增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屑、废包装、除尘灰、废沉渣、废机油和废乳化液。

表 7-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铝屑	固体	5	外卖处理
2		废边角料	固体	1.2	外卖处理
3		废包装	固体	1	回收利用
4		除尘灰	固体	1.9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废沉渣	固体	0.3	
6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固体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乳化液	液体	2	委托南京市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项目于车间西侧设置有一般固废堆场，占地约 500m²，存放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进行设置。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可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车间东侧设置有一座危废库，本项目依托该危废库，占地约 30m²，存放危险废物，目前厂区危废储存间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只是普通水泥地面。本次评价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因此，建设单位应尽快按要求整改危废库房。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运送路线的设置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禁止通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固废需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项目在厂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项目一般固废外售或回收利用，除尘灰和废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废机油和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包装车间	木材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标准
		生产车间	金属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2	
			VOCs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FQ-3	
	无组织	包装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 VOCs 标准
		生产车间	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	废铝屑	外卖处理	不外排	
		废边角料	外卖处理		
		废包装	回收利用		
		废沉渣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灰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委托南京市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大约为 80dB(A)~85dB(A)，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较小，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公司位于在六合经济开发区新港湾路 35 号，占地面积 30440m²，公司于 2007 年建设“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该项目 2007 年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并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通过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的审批。2009 年通过环保验收。

由于业务需求和企业规模扩大，公司在 2014 年投资 4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中冷器管”项目。并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4 年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批复（六环表复[2014]055 号）。由于技术有变动，和企业自身的生产设备不成熟，该项目一直未进行投产，现企业研究决定，该项目不再建设生产。

2018 年 5 月 7 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对餐饮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0183201160000102。

根据市场调研，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1000 万元，于 2019 年建设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并在 2018 年 6 月向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了项目备案（备案号：2018-320116-33-03-635347），计划新增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生产线各 1 条，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500 吨集流管、500 吨折叠管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年）》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六组团”中的综合产业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具体见附图 4。

根据六合经济开发区规划，其产业发展定位为：“经济区”产业主要以发展一类工业为主，产业以服装、玩具、电子、机械、铸造等传统工业为主，并辅以物流、商场、居住作为其配套区。“企业区”的产业定位为发展二类工业，允许部分有先进环保治理设施的三类工业进入，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无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工业门类以电子、通讯、服装、轻纺、生物制药、新材料等企业，尤其重点引进电子、通讯、生物制药、新材料等高科技工业，并辅以物流、商场作为其配套区。

本项目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中的企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

(2) 与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距离城市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边界 2.5km，距离六合国家地质公园二级管控区边界 7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管控要求。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不使用涂料、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64天，同比增加22天，达标率为72.3%，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同比下降16.7%；PM₁₀年均值为76μg/m³，超标0.09倍，同比下降10.6%；NO₂年均值为47μg/m³，超标0.18倍，同比上

升6.8%；SO₂年均值为1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5mg/m³，达标，较上年下降1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8天，超标率为15.9%，同比增加0.6个百分点。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滁河南京段总体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现状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17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8.0个百分点。目前该地区的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5、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经预测，项目木材、金属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乳化液冷却工段产生的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②项目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生产车间周边100m、包装车间周边50m。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基础隔声和减振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固废需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项目在厂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项目一般固废外售或回收利用，除尘灰和废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废机油、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需申请总量：烟（粉）尘：0.01915t/a。

无组织废气需申请总量：烟（粉）尘：0.214t/a。

废水排放量为0，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7、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要求	完成时间
大气污染物	包装车间切割粉尘	FQ-1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套）+1根15m排气筒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生产车间	FQ-2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一套）+1根15m排气筒		
		FQ-3	VOCs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2套）+1根15m排气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dB(A)		减振、消声、隔声设备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固废	废铝屑、废边角料外卖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沉渣、除尘灰由环卫清理，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相关管理、规范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需申请总量：烟（粉）尘：0.01915t/a。 无组织废气需申请总量：烟（粉）尘：0.214t/a。					
防护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在生产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距离设置	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装车间各设置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落实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3、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五 六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六 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

附件三 原环评批复

附件四 承诺书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片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45号）

附件7 三同时承诺函

附件8 声明确认单

附件9 全本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委托书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扩建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为做好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开展上述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项目

项目代码：2018-320116-33-03-635347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大型锯切机、翅片机等生产设备 12 台(套)，新上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生产线各 1 条，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汽车中冷器管、集流管、折叠管的生产能力。

备注说明：该项目必须完成能评、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法人、总投资、主要购置设备等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 20%)，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调整，否则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抄送：六合区政府，区发改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消防、区统计局，六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对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铝管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拟在六合经济开发区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32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44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 1500 吨/年全自动节能型铝管线。

二、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和建议，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时认真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区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在六合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纳该污水处理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执行该标准的三级标准，注意做好与开发区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该项目不设食堂。

2. 切割、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同时要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其贮存场地须落实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对周围土壤对环境的影响；废铝材、焊渣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按规定申报施工手续。

6.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六合区域内平衡，具体核定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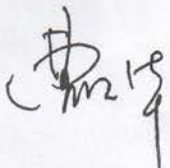
水污染物：COD: 0.080t/a SS: 0.056t/a 氨氮: 0.012t/a TP: 0.0004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到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邵斌

签发:



公章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关于对汽车中冷器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环表复[2014]055号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中冷器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环评文件所述该项目的可行性。

一、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龙池街道新港湾路35号，拟投资42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厂房1幢，建筑面积8550平方米，增加中冷气管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吨汽车中冷器管项目。

二、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和建议，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实施时认真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按照“以新带老”原则，统一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边角料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手套等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水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980t/a，废水实行浓度控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到环保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并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验收监测及环保专项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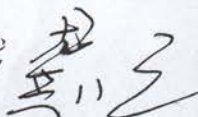
经办：



审核：



签发：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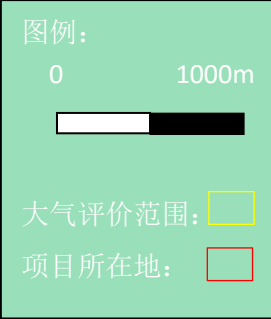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于 2014 年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年产 2000 吨中冷器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4 年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批复（六环表复[2014]055 号）。由于技术有变动和生产设备不成熟，该项目一直未进行建设，现研究决定，该项目不再建设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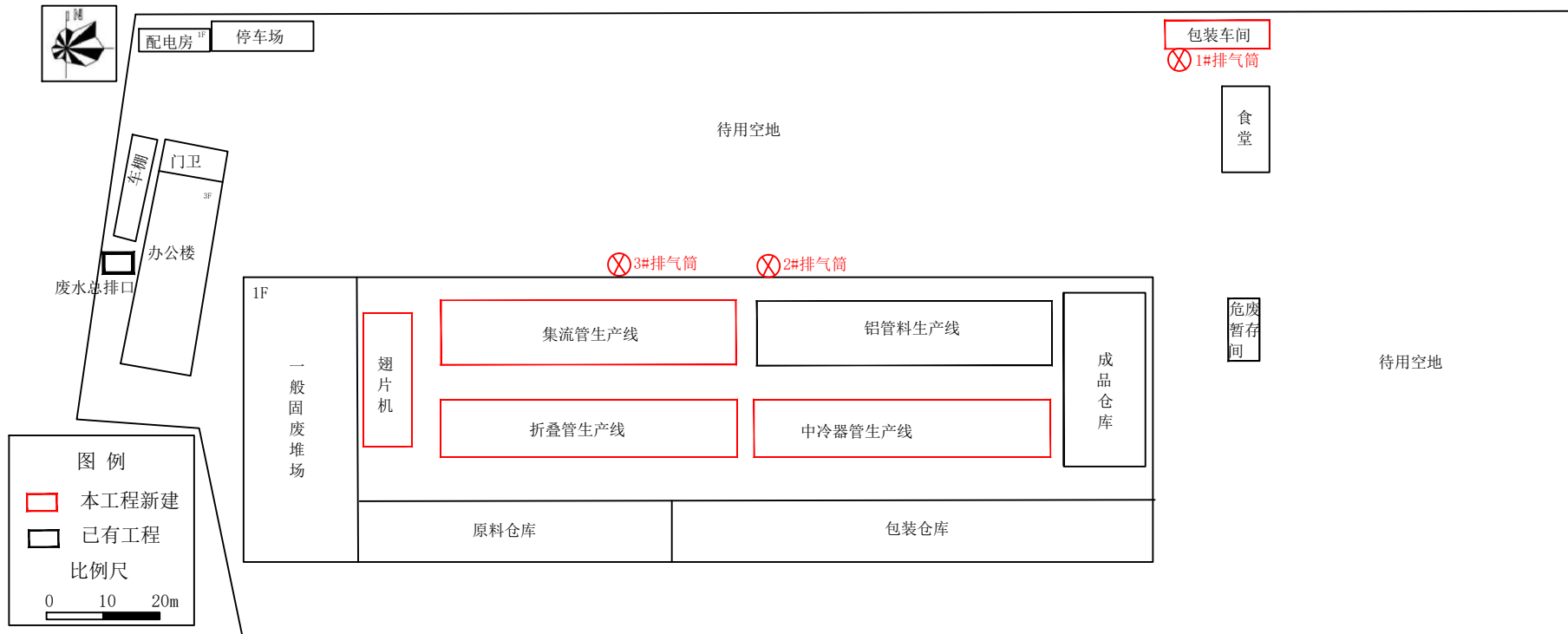


南京优仁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附图二 保护目标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本项目地

企业区

企业区

企业区

图例

U1	一类居住用地	U2	二类居住用地	U3	三类居住用地	U4	四类居住用地	U5	五类居住用地	U6	六类居住用地	U7	七类居住用地	U8	八类居住用地	U9	九类居住用地	U10	十类居住用地	U11	十一类居住用地	U12	十二类居住用地	U13	十三类居住用地	U14	十四类居住用地	U15	十五类居住用地	U16	十六类居住用地	U17	十七类居住用地	U18	十八类居住用地	U19	十九类居住用地	U20	二十类居住用地	U21	二十一类居住用地	U22	二十二类居住用地	U23	二十三类居住用地	U24	二十四类居住用地	U25	二十五类居住用地	U26	二十六类居住用地	U27	二十七类居住用地	U28	二十八类居住用地	U29	二十九类居住用地	U30	三十类居住用地	U31	三十一类居住用地	U32	三十二类居住用地	U33	三十三类居住用地	U34	三十四类居住用地	U35	三十五类居住用地	U36	三十六类居住用地	U37	三十七类居住用地	U38	三十八类居住用地	U39	三十九类居住用地	U40	四十类居住用地	U41	四十一类居住用地	U42	四十二类居住用地	U43	四十三类居住用地	U44	四十四类居住用地	U45	四十五类居住用地	U46	四十六类居住用地	U47	四十七类居住用地	U48	四十八类居住用地	U49	四十九类居住用地	U50	五十类居住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图5 六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